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
w



515009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4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因戶政主管機關道路地址整編作業所衍生之有機農產品
包裝標示變更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采園字第23102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(第1項)有機農產品及
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
顯標示下列事項：(一)品名；(二)原料名稱；(三)農產品經
營者/進口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(四)原產地(國)；
(五)驗證機構名稱；(六)驗證證書字號/同意文件字號。(第
3項)第1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，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
日起3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。
- 三、倘農產品經營者地址之異動，係因戶政主管機關道路地址整
編作業所致，未有搬家遷移之事實，不致造成混淆或聯繫困
擾，其於道路地址整編前已印製舊地址之包材使用及產品販
售等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整編日期於本函發文日期前：自發文日期起1年內所產製之
產品，得繼續使用印製舊地址之包材。
 - (二)整編日期於本函發文日期後：自整編日期起1年內所產製之
產品，得繼續使用印製舊地址之包材。

(三)於上開期限前產製並使用印製舊地址包材之產品，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。

四、自道路地址整編日期起，新印製包材上標示之地址應與整編後之新地址一致。

五、倘農產品經營者地址遇道路地址整編且有去化舊包材之情事，驗證機構除應辦理驗證證書換發及更新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(EPV)資訊外，亦應於EPV備註欄載明道路地址整編日期及整編前之舊地址，以利外界及主管機關查詢比對包裝標示。

正本：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畜牧司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)

代理部長 陳駱季